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07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60438538-H02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出具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专业判断。

经审核,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贵公司于1999年8月16日召开了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1999年度配股方案的各项议案,并于2000年6月22日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号文批准,同意贵公司在1998年末总股本1,551,847,092股的基础上,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根据前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 贵公司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 贵公司前次实际配股总数为393,975,057股,每股配股价人民币8.00元,实收配股资金人民币31.5亿元,扣除与前次配股相关的费用人民币0.6亿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9亿元,于2000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进行对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对照说明(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	配股说明书计划金额
拨付新设机构和已开分行营运资金及充实总行资本金	309,118	308,000

尽管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行实际划拨给个别分行的营运资金与配股说明书的计划存在差异，但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及营运资金，并未用于配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大于计划使用资金总额的差额人民币1,118万元（差异0.36%），用于补充 贵公司资本金。 贵公司在整个公司层面根据各分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安排资金的划拨，总行除了直接向分行划拨营运资金以外，还通过总行和分行之间的资金上存下拆来支持分行的运作，以使整个公司的资金营运更有效率。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分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并与 贵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营运。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与 贵公司2000年年度至2007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金额的对照说明如下：

项目	累计投资金额	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文件披露的金额
充实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	人民币30.9亿元	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5月22日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根据我们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分支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截至200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中拟拨付给个别分行的部分营运资金留在总行，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

如上述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从整个公司层面来看，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该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2007年12月1日